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3-E120-03R1

修正案号: 39-4380

- 一. 标题: 检查尾桨驱动轴的阻尼器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序号等于或小于1362的EC 120 B型直升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DGAC AD No. F-2003-465R1 2004 年 3 月 3 日 2.EC 120B 直升机紧急电传 No.65A004R1(及后续批准的改版)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3-E120-03, 39-4262

为防止由于尾桨驱动轴阻尼器的位置不正确而导致阻尼器的两个 U型半卡箍干扰传动轴管子和刮伤传动轴,进而导致尾桨驱动轴失效, 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- A、强制性检查和完成检查的时间要求
 - 1、自CAD2003-E120-03生效日后采取以下强制性检查:
 - (1)、对于累计不到500飞行小时的直升机:

最迟在550个飞行小时内,根据EC 120B直升机紧急电传 No. 65A004 R1第2. B段的要求,检查阻尼器的两个U型半卡箍相对摩擦 环的位置。

- (2)、对于累计达到或多于500飞行小时的直升机:
- 在最近的50个飞行小时内,根据EC 120B直升机紧急电传 No. 65A004 R1第2. B段的要求,检查阻尼器的两个U型半卡箍相对摩擦 环的位置。
- 2、自本指令生效后,在按本指令上述1(1)和1(2)段的要求完成 检查时,若发现阻尼器的两个U型半卡箍不是完全地位于摩擦环上,则 补充完成EC 120B直升机紧急电传No. 65A004 R1的附件《Rework Sheet No. EC120-53-02-04》所规定的工作。
- B、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2004年3月26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2004年3月26日
- 七. 联系人: 柳本强 民航华北局适航审定处 010-64595987